

常纺院人字〔2020〕5号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深化全省职称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苏人社发〔2016〕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科学设岗，按岗评聘。按照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确定年度可报评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指标数，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工作，坚持按岗评聘。

**第二条** 立德树人，师德为先。遵循高职院校教师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职称评价的核心内容，注重对教师师德素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综合评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师德。实行师德失范、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坚持标准，注重实绩。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规定的水平要求，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制定相应的评审条件。突出教育教学业绩，突出能力素质评价，注重个人业绩与所聘岗位要求、学校事业发展相一致。

**第四条** 突出质量，择优晋升。根据高职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结合职称制度改革导向和学校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注重以代表性成果、业绩贡献为导向，对取得国家级、省级等重大或重要标志性成果者优先晋升，具体标准条件另行制定。

**第五条** 严格程序，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评审程序操作，坚持“五公开”：职称政策、评审标准、岗位指标计划、评审工作

程序、评审结果公开；“五公示”：申报资格、申报简表、二级学院评议推荐结果、学科组评议结果、高评委评审结果公示；“一展示”：整套评审申报材料展示；“一备案”：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对每位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人员。学校自主评审的实施范围仅限高校教师（包括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职称系列高、中、初级，以及其他辅系列（不含“以考代评”系列）的中、初级。按规定上报无评审权学科及系列的评审材料。

##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完善评审组织机构。为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流程，严格评审程序，加强评审工作统筹领导，维护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科学性、公正性，根据国家、江苏省和学校有关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成立相关评审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讨论决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重大问题的决策和审定。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以下简称“职评办”），负责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三个子库组成。其成员可以从省内外

同行专家中遴选。主任委员库应当由 5-7 名本专业（学科）在职的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校外专家均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人员应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库由本专业（学科）在职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上；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相应专业（学科）的在职同行专家组成，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上。评审专家库中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45 岁以下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评审专家库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的评审委员库专家名单如需调整，需按原组建时的程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备案。

**第十条** 成立学科评议组。根据年度申报职称人员学科（专业）情况组建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由 5-7 人组成，成员从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中随机抽取，推举组长 1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学科评议组组长一般应为评审委员会当然执行委员。负责按照评审要求对评审对象材料进行审定、评议等工作，确定评议结果并排序，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成立江苏省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申报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当年度评审对象的情况，从主任委员库中随机抽取正副主任委员各 1 名，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建不少于 13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二分之一。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承担正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应由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受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 **第三章 岗位核定**

**第十三条** 申报岗位指标数是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前提。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根据全校岗位设置情况，统筹安排各级职务岗位年度使用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条** 全校各单位应强化岗位意识，在学校岗位设置的框架内，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第十五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核定。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岗位设置方案，结合各二级单位教学、科研和有关部门等工作实际、队伍建设需要，由人事处测算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使用计划指标数，经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公布岗位指标。根据校长办公会审批结果，职评办组织召开年度职称工作会议，向各二级单位传达职称评审工作要点，下达并公布各级各类高级岗位指标数。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实行按岗申报，申报人对照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人提交相关材料时，应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材料是否真实作出书面承诺，否则，由二级单位有权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资格业绩成果审核。实行教学、科研、学生、专业实践、创新创业等申报资格业绩成果审核制度。负责申报人员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等内容的审核，相关业绩成果等级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各二级单位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业绩成果进行初审。各二级单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汇总名单统一报送人事处。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联合审核工作组。组长由人事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学工处、团委、创业学院负责人及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工作组对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反馈给申报人，并确认签字。最终审核结果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学校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成果联合审核工作组下设各工作小组，业绩审核工作由人事处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审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按照职称评审进度安排抽调人员集中进行审核，审核工作要在2至3周内完成。各职能部门应注重各类业绩成果收集、整理和认定，建立年度成果业绩认定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1. 成立教学业绩审核工作组。由教务处处长、质量管理办

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等组成，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组长。提供教学质量考核结果，负责审核教学工作量、教学成果、教学竞赛获奖、指导学生比赛获奖等业绩方面内容。教学业绩材料以教务处签字盖章为准，质量管理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协助完成。

2. 成立科研业绩审核工作组。由科技处、学工处负责人及二级学院科研管理相关人员组成，由科技处处长担任组长。负责审核科研工作量、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获奖、教改课题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内容材料。科研业绩材料以科技处签字盖章为准。

3. 成立专业实践业绩审核工作组。由人事处、团委及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由人事处处长担任组长。负责审核教师企业实践、教师指导社团和社会实践工作等方面内容材料。专业实践材料以人事处签字盖章为准，团委协助审核教师指导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

4. 成立学生管理业绩审核工作组。由学工处、团委及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由学工处处长担任组长。负责审核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年限、学生工作获奖及学生工作成果业绩等方面内容材料。学生作业绩材料以学工处签字盖章为准。

5.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业绩审核工作组。由创业学院、教务处、团委及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由创业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负责审核创新创业获奖、创新创业工作成果业绩等方面内容材料。创新创业业绩材料以创业学院签字盖章为准。

**第十九条**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将论文、论著等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审核评议推荐。各二级单位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逐项审核，确保材料规范真实有效。在个人申报基础上，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提出是否同意申报的意见。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材料，同时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推荐。

（一）民意测评。各二级单位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同行专家鉴定结果等对申报人进行复审，通过听取申报人汇报、考察其工作业绩、查阅申报人材料，对申报人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民意测评结果作为基层单位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民意测评参加人数须达到所在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全体人员的百分之九十为有效，达到参加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方可申报。

（二）思想政治考核及履职情况鉴定。各二级单位按照要求对申报人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等方面签署具体详实的意见，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工作能力作出全面鉴定。

（三）二级单位评议推荐工作。二级单位应建立评议推荐专家库，成员不少于 10 人，并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审核评议推荐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成员不少于 5 人，在评议推荐专家

库中抽取产生。成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和 1-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群众代表组成。结合民主测评情况，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知识结构、学术水平、教学科研能力、专业和课程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其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并按照规定资格条件以及可使用岗位指标数，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评议推荐，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 1/2 方可通过，推荐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方可报人事处（职评办）。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员的成果材料进行现场公开展示、网上公示。所有申报材料均需进行现场公开展示，由职评办统一组织实施，展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申报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人员的《江苏省高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评审表》（电子版）均需在校园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公开展示、网上公示的人员，取消当年度职称评审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关于面试答辩。为了提高职称评审工作质量，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均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答辩重点考察申报人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改革创新、管理能力等工作实绩和能力水平。面试答辩由学科组组织实施，面试答辩成绩作为学科组评议和排名的重要依据，学科评议组组长任面试答辩组组长。

**第二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面试答辩成绩及其他材料进行全面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专家数的 1/2 为通过，并

对申报人员进行排名，向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按照江苏省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岗位要求对申报人员教育教学、专业实践、教科研业绩和学科评议组的意见等进行全面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2/3 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备案。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将评审通过人员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颁发证书及聘任。通过评审人员由学校自主颁发证书。根据学校职称评审改革领导小组聘任意见，由学校办理聘任手续。

## 第五章 相关政策规定

### **第二十七条** 关于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职务评聘

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工作力度，加强拔尖人才队伍建设，对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急需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若已具有与高校相对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经学校审核确认后予以聘任，并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若未取得与高校相对应的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越级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的限制，不占二级学院指标数，进校 3 年内，根据其实际业绩成果水平直接申报

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教师资格可“先评后补”。

## **第二十八条 关于其他辅系列评审**

高校教师、实验技术以外其他辅系列（不含“以考带评”）高级职称评议评审参照上述程序进行，由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其他辅系列中、初级职称由学校进行评审。其中实行“以考带评”系列的报考人员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报考条件，申报的专业必须与本人从事的现岗位工作一致。本人提出报考申请，经学校人事处审查同意后才可报考。未经学校审批同意，考取的职称，暂缓聘任或不予聘任。

## **第二十九条 关于评审标准**

（一）申报教师系列中、高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修订印发的《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评价标准》《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评价标准》（苏职称〔2017〕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新的评审资格条件标准。评审资格条件标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性和延续性。因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重新制定评审资格条件标准。

（三）稳步推进职称评审工作改革，做好新旧职称评审标准的衔接，教师申报资格、评审标准、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的修改，

原则上须向教师公布后第二年实施。

（四）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精神，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继续教育内容之一，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 **第三十条 关于按岗评聘**

（一）根据江苏省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所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的人员，要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转评的程序条件和正常评审要求相同。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到专任教师岗位工作，要求三年内同级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未能按期转评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分级聘用，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及岗位需求实行转岗或低聘。

（三）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到专任教师岗位工作，须同级转评为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本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晋升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

（四）因学校工作需要，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

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位，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十一条 关于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历学位并从事本岗位工作（见习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半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初级职称的认定工作于每年6月、12月进行。认定任职资格必须履行手续，填写《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

（二）新调入人员现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以首次到达的档案材料为准。随后补送（须为调入前申报或取得）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材料，须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第三十二条 关于时间界限**

（一）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论文论著公

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二)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申报之日以省相关主管部门或学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 **第三十三条 关于等级界定**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数量、年限、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 **第三十四条 关于成果署名的要求**

申报人用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成果(包括文章、项目、获奖等)，属于在进入学校以来申请、申报、投稿取得的成果，其第一承担单位须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 **第三十五条 关于学历、学位条件**

(一)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学位应是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二) 用后续学历作为申报任职资格的学历条件时，后续学历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对口或相近。

### **第三十六条 关于任职年限问题**

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从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获得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时的前一年年底止，全脱产学历学位进修时间满一年，须扣减全脱产学习期间的职龄。

### **第三十七条 关于论文论著**

(一) 申报材料中的论文、论著必须是取得上一级职称时申报规定的截止日期后，申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正式公开和已经发表，并由本人提供论文的网页打印件。论文打印件以学校科技处、高职教育研究所审核盖章为准。各种论文刊用通知、等待发表的证明及出版社的清样稿件等材料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二) 申报材料中的论著、论文、教材必须与本人申报的学科要求一致或密切相关。

(三) 有关论文、论著其他方面具体要求、其他科研成果，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 **第三十八条 关于职称评审过程材料档案**

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有关工作要求，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 **第三十九条 关于相关收费问题**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与保障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物价局的有关文件，执行评审费和论文、论著送审费的标准。费用由申报教师职务晋升者本人缴纳，在报名时按要求分次交清，由学校职评办按有关规定统一支付。

## **第六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职称，涉及评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因其他因素需回避的，按照学校《章程》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严格掌握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

派，不得利用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被评审者，不得夸大或缩小被评审者的成果和业绩，不得接受非正常程序传递的任何材料，不得个人答复和查询有关评审情况。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或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委资格或责令其退出评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学校执行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人员名单，不得泄露执行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讨论和表决与评审对象有关的任何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完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详细记录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评审对象、会议议程、执行评审委员会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事项。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后归档并严格保密。

**第四十四条** 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推荐表和申报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填报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签字确认。对于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核实，一律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 1-3 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第四十五条** 当年度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退出当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如擅自退出当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自退出当年起延迟一年以上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十六条** 除上级和学校文件对基本条件的规定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情节严重者，另行处理：

（一）前一聘期未受聘所报学科（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

不得申报。

(二) 拒绝承担学校规定范围内的教学、科研任务；或发生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延迟一年以上申报。

(三) 因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报。

## 第七章 监督与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职称评审监督机构，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过程监督。严格评审范围，不超范围评审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严格规范评审程序，不降低要求、违规设置评审专家库；严格按照岗位总量和结构要求自主开展评审；严格评审公示制度，坚持评审办法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不得违反流程、暗箱操作，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有权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提出申诉。申报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申诉管理办法》，申诉人员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申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依据，否则不予受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对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按程序操作、超过规定时间申报者，不再另行受理评审。

**第五十条** 经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投票未通过者，不再复议、复评。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

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1年后实施，2020年按照《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文件过渡。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18日